

師資

優秀充足

輔考

資源豐富

成績

連年卓越

課程

規劃完整

學習

模式多元

司法/調查局/移民特考

考生專屬

勝者經濟學

精省學費，周全準備！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

【111監所管理員全修+111警察法規】

【111四等書記官/法警全修+111公務員法概要】

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雲端三等全修：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雲端全修：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1司特/調特/移民單科】面授/VOD：7折、雲端：85折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面授/VOD全修課程，可供「5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200-5,000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刑法》

- 一、甲為遊覽車業者，明知在疫情期間因無營業，公司員工 A、B、C 均已離職，竟未經前開三人之同意，任意剪貼影印前所取得派車單內前開三人之身分證影本，並盜刻其印章，蓋於自行製作之在職證明及靠行合約書上，以證明三人尚任職於該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紓困補助，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下補助款。一週後甲聽聞政府即將解封，可以出團，遂向好友乙借了五十萬元。乙惟恐無憑證，便製作內容無虛假（借款時間、金額、償還日期均如實）之借貸契約，並模仿甲的簽名。請問甲、乙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一次把偽造文書犯罪的相關爭議全部都考進去了，爭議本身並不難，但是因為非常瑣碎，所以解題端看大家的熟悉程度。
答題關鍵	甲偽造身分證影本、盜刻印章的部分雖然最後都會被偽造合約的部分吸收，但是文書影本是否為文書，本身是個爭議，因此考量後還是獨立開標並且快速將爭議帶過，至於後續行使偽造文書跟詐欺的部分則是好麻吉，常常一起出現，大家應該不陌生。另外，乙的刑責涉及到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認定，這裡被學說評析為實質主義的立法，有看過《透明的刑法—分則編》裡面阿榮之聲說明的人，相信應該都不陌生才對。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 7-50~7-70。

【擬答】

(一)甲之刑責

- 甲影印 ABC 身分證影本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1)客觀上，身分證係足證社會法律往來事項且之私文書，惟其影本是否為文書，容有爭議：
 - ①肯定說認為，當代影印技術發達，製作者甲之意識難以介入，仍應肯認其具證明功能（75 台上 5498 判例）；否定說則主張，文書影本僅能證明原本存在，無法證明內容與原本同一而欠缺證明與保證功能。
 - ②本文以為，現代經濟社會之文書影本使用頻繁，且鑑定技術發達而能證明其內容與原本同一證明功能，肯定說可採，故身分證影本仍為本罪客體。
 - (2)客觀上，甲未經 ABC 同意冒用其名義影印身分證影本，足破壞公共信用法益而生損害於 ABC；主觀上，甲有偽造故意無疑。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甲盜刻 ABC 印章之行為，係未經其同意製作印章且足以影響公眾對印章之信賴並生損害於 ABC，甲意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章罪。
- 甲將偽造身分證影本與印章蓋於靠行證明與合約書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
 - (1)客觀上，ABC 之靠行證明與合約書均係用以證明其與甲業務法律往來事項之私文書，甲未經 ABC 同意即以其名義製造該等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對文書制度之信賴及 ABC 之財產利益；主觀上，甲明知無權製作該等文書仍決意為之，具偽造文書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甲持偽造合約與在職證明向政府機關申請紓困之行為，係出於行使偽造文書故意，以合約之通常使用方法充作合約真正之用之行使行為，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甲持偽造合約與在職證明向政府機關申請紓困之行為，係傳遞與真實不符之詐術，使政府機關誤信為真實合約而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產致國家整體財政數額減損之詐欺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甲持偽造合約與在職證明向政府機關申請紓困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1)客觀上，甲明知合約內容不實仍持以向政府機關申請，使承辦公務員為不實登載，因本罪性質上為法定間接正犯，須限於公務員欠缺實質審查權限時方能成立（91 第 17 次刑庭決議）。
 - (2)本題中，甲是否符合紓困申請資格，公務員須就相關申請事項為實質審查，而非僅就文件是否備齊為形式審查，故甲之行為不符本罪法定間接正犯之性質，而不成立本罪。
- 小結：甲成立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吸收兩個偽造文書罪與偽造署押罪，再與詐欺取財罪依第 55 條想像競合處斷。

(二)乙之刑責

- 1.乙模仿甲簽名係未經甲同意製作其署押之偽造行為，惟因乙製作之契約內容真實而不足以生損害於甲，故不成立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署押罪。
- 2.乙製作借貸契約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1)客觀上，本罪雖為有形偽造之立法，惟因加入足生損害之要件，而已納入無形偽造之精神，仍應判斷偽造內容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
 - (2)本題中，乙製作之借貸契約即使未經甲同意而屬無權製作，惟因契約內容均屬真實，並不足以生損害於甲之財產利益，故乙不成立本罪。

二、甲因女友乙遭前男友 A 跟蹤騷擾而氣憤不已，乙為證明自己與 A 無瓜葛，唆使甲教訓痛打 A 一頓，不料甲與 A 見面時，見 A 開名車戴名錶，打消打 A 之念頭，反而恐嚇 A 交付十萬元作為賠償，否則將向 A 公司上級檢舉 A 性騷擾乙一事。A 為息事寧人，將錢交付予甲，但心仍有未甘，天天打電話騷擾乙。乙找來甲交待甲一定要依其指示殺了 A。某日甲持改造式手槍埋伏在 A 上班地方樓下電梯口，打電話約 A 下樓，俟電梯門一開步出一人，甲以為是 A 就開槍，未料是其他樓層的人先走出電梯而中槍，幸緊急救護未死，A 也毫髮無傷。請問甲、乙之行為如何論斷？（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的是教唆犯與錯誤的傳統爭點，應該是較好掌握的一題。
答題關鍵	甲的刑責應討論傷害預備、恐嚇取財罪以及等價客體錯誤；乙的部分則是未遂教唆、被教唆者逾越以及被教唆者之等價客體錯誤。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 12-49~12-53。

【擬答】

(一)甲之刑責

- 1.甲出於傷害故意而與 A 見面，其並未為任何對 A 身體法益具直接危險之傷害行為，僅為不罰之傷害預備，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
- 2.甲恐嚇 A 交付 10 萬元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
 - (1)客觀上，甲恐嚇 A 使 A 心生畏怖並交付 10 萬元財物給甲，已侵害 A 之意思決定自由與財產法益；主觀上，甲有恐嚇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 (2)甲恐嚇 A 之手段並不合法，且其揚言檢舉 A 性騷擾之手段與使其交付財物之目的欠缺關聯性，具實質違法性，甲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3.甲誤認他人為 A 而對電梯開槍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
 - (1)主觀上，甲誤認他人為 A 而開槍，係學理上所稱「等價客體錯誤」，是否影響甲之殺人故意，容有爭議：
 - ①法定符合說認為，只要生物屬性屬於自然人，均與殺人規範評價標準相同，此類錯誤係無規範意義之動機錯誤，不排除甲之殺人故意。
 - ②具體符合說主張，應對目標客體與誤認客體分別評價，前者成立殺人未遂罪，後者為過失犯。
 - ③本文以為，法定符合說與具體符合說僅為結論，應以對應理論操作較妥。依殺人罪構成要件標準，甲主觀上有殺人故意，僅客觀上未殺死自然人而未對應至殺人構成要件，惟因主觀上已對應，應肯認甲之殺人故意。
 - (2)客觀上，甲對他人開槍已製造生命法益之直接危險，僅客體未死亡而為未遂。
 - (3)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4.小結：甲數行為成立之恐嚇取財罪與殺人未遂罪，依第 50 條數罪併罰之。

(二)乙之刑責

- 1.乙唆使甲痛打 A 之行為，雖已使無犯意之甲形成傷害犯意，惟因甲並未著手實行傷害，係舊刑法（下同）第 29 條第 3 項之未遂教唆，依新法「實行」之文義與限制從屬性理論，乙不成立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之教唆犯。
- 2.甲另行起意恐嚇 A 之行為，係屬被教唆者之逾越，並未於乙教唆傷害故意預見範圍內，故乙無庸負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教唆犯之責。
- 3.乙唆使甲殺 A 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既遂罪之教唆犯（第 29 條）：

- (1)甲具殺人不法已如前述。
- (2)客觀上，乙唆使甲殺 A 係使 A 形成殺人犯意之教唆行為；主觀上，被教唆者甲形成之客體錯誤是否影響乙之教唆殺人故意，容有爭議：
- ①客體錯誤說認為，此類錯誤並無規範意義，且在乙預見範圍內，故乙成立殺人罪之教唆犯；打擊錯誤說則主張，甲之客體錯誤應視為乙之打擊錯誤，故乙成立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及不罰之過失未遂。
 - ②個化理論以為，應視被害人特定之任務由何人為之區分論斷，若由甲為之，則乙成立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反之，若由乙為之，則應以打擊錯誤論斷。
 - ③本文以為，應以一般生活經驗判斷甲之客體錯誤是否能被乙預見，而具體標準則是被害人特定之任務由何人為之，個化理論可採。本題中，被害人 A 特定之任務係由甲為之，故對甲誤認行為客體一事，應為乙教唆殺人故意之容任範圍，故乙應對殺人未遂負故意之責。
- (3)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三、甲遇紅燈停車，遭後方未保持適當距離之乙騎摩托車撞上，甲車並無大礙，但乙因車輛倒地雙腿擦挫傷，路人 A 見狀迅速打電話叫警察及救護車，甲認為不是自己之問題，且為了趕上班，心想乙已有人救助，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並未獲得乙同意，也未留下日後可供聯繫之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警察 B 到場後聞到乙滿身酒氣，測得其呼氣酒測值為 0.23，又見其無法走直線，語無倫次，遂移送地檢署。B 根據路人拍攝涉嫌甲之車牌後循線找到甲之住處，甲不在家，甲妻丙以為甲闖禍，向 B 表示當天開車者是她，B 遂將丙移送地檢署。試問甲、乙、丙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修法題，重點在於無過失的甲是否應負肇事逃逸罪之責，而乙的部分則涉及不能安全駕駛罪各款事由的解釋。丙則單純的頂替法條適用。
答題關鍵	乙的酒測值標並未超標，因此必須考量應適用第 1 款還是第 2 款來加以論罪；甲的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論述上建議呈現新舊法不同結論，才能讓論述內容較為充實；丙的部分則別忘了還有 167 條的減免事由。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 7-22~7-42。

【擬答】

- (一)乙酒駕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不能安全駕駛罪：
- 1.客觀上，本罪為抽象危險犯，且第 1 款應以酒測值作為唯一認定標準，本題中乙之酒測值僅 0.23 而未達立法者擬制具公共危險之數值，故不該當第 1 款。又，因乙已無法走直線並語無倫次，足證其已因飲酒導致控制車輛之能力降低，而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故該當第 2 款事由。
 - 2.主觀上，乙明知將開車仍喝酒，具不能安全駕駛故意，且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甲遭乙撞上致乙受傷後離去現場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肇事逃逸罪，且應依第 2 項減免其刑：
- 1.客觀上，甲於遵守交通規則下遭酒駕乙撞上，就乙受傷結果可主張信賴原則而排除過失責任，惟甲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是否建構其不得逃逸之作為義務，容有爭議：
 - (1)民國 110 年修正前之舊法，有採否定說者認為，無過失肇事之行為人並不負作為義務，否則違反罪責原則，且肇事之文義若包含無過失將違反明確性原則（釋字第 777 號）；另有肯定說則主張「肇事」之文義並不限於可歸責之情形，任何與交通事故相關之人均負有作為義務。
 - (2)依民國 110 修正後之新法，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之行為人亦應負有不得逃逸之作為義務，僅應減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本文以為，交通事故現場具有高度流動性與匿名性，若容許無過失行為人自行離去現場，將有礙民刑事責任之開啟與認定，故以肯定說可採，無過失之甲仍負有不得逃逸義務。
 - 2.又，雖乙已有他人協助救援，惟甲未經同意並留下資料即離開現場，將使嗣後民事請求難以獲得實現，亦導致司法追訴行政與刑事責任有困難，故甲已違反其作為義務而屬逃逸。
 - 3.主觀上，甲有逃逸故意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但應依第 2 項減免其刑。
- (三)丙向 B 謊稱自己為開車者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164 條第 2 項頂替罪：
- 1.客觀上，丙並非致交通事故之人，仍向員警 B 稱自己為開車之人，係代替 B 承擔刑事追訴之頂替行為，已使國家司法行使正確性形成抽象危險；主觀上，丙明知自己並非致交通事故之人仍決意替罪，具頂替故

意。

2.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惟因丙為甲配偶，其頂替行為屬人之常情而期待可能性較低，應依第 167 條減免其刑。

四、甲、乙為男女朋友，因分手爭吵。甲打電話到乙家告訴乙之母，限當天乙出面解決，否則放火燒乙家。乙置之不理，甲遂將自家瓦斯桶拉到乙家公寓樓梯間，大喊要乙一起玉石俱焚，以瓦斯管將液化石油氣從前陽臺導入乙房子內，待液化石油氣蓄積瀰漫房間達爆炸界限，即於房門附近，以打火機點火引爆液化石油氣，瞬間產生氣爆並引發火勢，窗戶玻璃受氣爆產生之壓力波及而破碎損壞，家具燒燬，並波及樓上鄰居房屋，幸因民眾發現瓦斯氣爆旋即報案，經消防隊趕赴現場及時撲滅火勢，人員無傷。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斷？（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放火罪綜合題型，主要測驗對相關法條的熟悉程度。
答題關鍵	甲引入瓦斯點燃的部分應討論準放火罪、放火罪、毀損罪以及殺人未遂罪，而前述恐嚇乙母親部分應討論恐嚇危害安罪。最後必須仔細考量成立之罪的競合關係，此部分為傳統爭點，應該不至於太難。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 7-4~7-14。

【擬答】

(一)甲打電話告知乙母親將放火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1.客觀上，甲已將放火燒乙家等生命身體財產之未來惡害通知乙母親，使其心生畏怖，已造成其不安全感而致生危害於安全；主觀上，甲明知言論內容將使乙母親心生畏怖仍決意為之，具恐嚇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甲拉瓦斯桶至乙家公寓樓梯間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306 條第 1 項侵入住宅罪：

1.客觀上，公寓樓梯間係與乙生活起居具密切關聯之住宅空間（76 台上 2972 判例），甲未經乙同意進入已破壞乙居住自由與居住安寧；主觀上，甲明知未經乙同意仍決意進入乙住宅，具侵入住宅故意。

2.甲侵入乙住宅欠缺正當理由而為無故，甲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三)甲將液化石油氣導入乙房子再點火之行為，因液化石油氣並無快速膨脹炸燬他物之特質（84 台上 1134 判例），自非爆裂物而不成立刑法第 176 條準放火罪。

(四)甲將液化石油氣導入乙房子再點火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

1.客觀上，本罪為抽象危險犯，甲在有人居住之乙家引入液化石油氣，並於瓦斯瀰漫時為點火之著手行為，已產生立法者擬制之延燒危險並導致家具燒燬，而達既遂階段；主觀上，甲明知乙家人在內仍決意引瓦斯點火，具放火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五)甲放火破壞乙家窗戶並燒燬乙家家具之行為，係出於毀棄乙財物之故意，使家具功能全部喪失而破壞乙對財物之支配權，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

(六)甲於有人居住之大樓內放火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

1.主觀上，甲明知大樓有許多住戶居住，仍本於與乙玉石俱焚之目的放火，已對他人生命法益受害一事有所估算並容任此結果發生，故具殺人間接故意；客觀上，甲放火時已對乙及大樓住戶產生生命直接危險，僅因無人死亡而為未遂。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七)小結

1.甲成立放火罪與毀損器物罪，因毀損係放火典型伴隨結果，依法條競合吸收關係論以前者，再與殺人未遂罪依第 55 條想像競合處斷。

2.甲成立之侵入住宅罪、放火罪與殺人未遂罪具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並侵害數法益，依第 55 條想像競合處斷，再與恐嚇危害安罪數罪併罰。